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21-02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州穗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江”）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玖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穗江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荔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西华路支行分别申请 5 亿元、5 亿元、8 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均为 3 年，由公司与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 50%持股比例计算，向广州穗江置业有限公司合计提供玖亿元贷款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3 年。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以上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广州穗江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穗江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7日；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179号之十八；法定代表人：袁俊；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广州穗江为公司与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的项目公司。广州穗江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80,000万元，占项目公司50%股权；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出资80,000万元，占项目公司50%股权。广州穗江由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广州穗江要开发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东侧项目。

截至2021年2月28日，广州穗江资产总额3,580,529,886.22元，负债总额1,981,768,311.95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981,768,311.95元，净资产1,598,761,574.27元。2021年1月至2月份的营业收入为3,773.60元，净利润为3,773.6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穗江拟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荔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西华路支行分别申请5亿元、5亿元、8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均为3年，由公司与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50%持股比例计算，向广州穗江置业有限公司合计提供玖亿元贷款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年。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

汇报，同意将上述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广州穗江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广州穗江5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肆佰肆拾壹亿玖仟贰佰肆拾肆万柒仟壹佰捌拾伍元（小写金额 4,419,244.7185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85%。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柒拾肆亿肆仟零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小写金额 1,744,044.35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1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广州穗江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广州穗江 2021 年 2 月 28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